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

报 告 四(2B)

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

议程项目四

ISBN 978-92-2-523107-9(print)

ISBN 978-92-2-523108-6(web)

ISSN 0255-3449

2011 年第一版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版式由 TTC 设计：参考 ILC100-IV(2B)[11-02-0331]-Ch.docx
Prin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1
拟议案文.....	3
A. 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拟议公约	3
B. 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拟议建议书.....	8

导 言

旨在详尽阐述有关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新文书的有关家庭工人体面劳动问题的第一次讨论是在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2010 年)上进行的。自那次讨论后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国际劳工局准备并送交了报告四(1)¹,包含了在大会第 99 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基础上拟定的一项拟议公约并以一项建议书为补充²。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第 6 款,敦请各国政府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送交它们的建议修正案或评论,以便最迟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前送达劳工局。还要求各国政府在同一日期之前就它们是否认为拟议文本为大会在其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 6 月)上的讨论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通知劳工局,并指出它们与之进行磋商的组织。应当指出,对那些已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来说,1976 年三方磋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 144 号)的第 5 条(1)(a)也要求进行此类磋商。磋商的结果应被反映在政府的答复中。

在本报告撰写时,劳工局已收到来自 93 个成员国的三方成员的答复,包括下列 81 个成员国政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坦桑尼亚

¹ 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报告四(1),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日内瓦(2010 年发行)。

² 见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委员会的报告,临时记录第 12 号,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2010 年,日内瓦。

联合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目前的双语卷(报告四(2B))包含拟议案文的英文和法文文本，这些文本根据政府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发表的意见，以及报告四(2A)中提出的原因进行了修订³。还对文本进行了某些微小的起草方面的修正，特别是为确保拟议文书的两个版本之间的充分一致。

假如大会如此决定，这些案文将在其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 6 月)上作为进行第二次讨论的基础，以便通过有关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的以一项建议书为补充的一项公约。

³ 国际劳工组织：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报告四(2A)，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2011 年，日内瓦。

拟议案文

(英文本)

A. 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拟议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1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100 届会议，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承诺通过实现《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实现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目标而促进所有人的体面劳动，并

承认家庭工人对于全球经济做出的重大贡献，这包括增加了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的有酬就业机会，并

考虑到家庭工作仍处在人们的视线之外，其价值仍被低估，家庭工作的主要是由妇女和女孩来承担，她们当中的大多数都是移民或者是在历史上处于劣势地位社区的成员，因而她们在就业和工作条件方面特别易受歧视，基本人权遭到侵犯；并

还考虑到在正规就业机会历来较少的发展中国家，家庭工人在国家劳动力中占有重大比例，并一直属于最边缘化的工人之列，并

忆及除另有规定外，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家庭工人，并注意下列文书对于家庭工人的特殊相关性：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1997 年私人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及 2006 年雇佣关系建议书(第 198 号)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劳务移民的多边框架文书：采取依据权利的方法处理劳务移民的非约束性原则和指导方针，并

承认从事家庭工作所依据的特殊条件，在考虑到每一家庭工人和每一雇主家庭成员享有的隐私权的情况下，希望能用专门适用于家庭工人的标准来补充一般性的标准，以使家庭工人能充分享有其权利，并

忆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反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特别是其有关预防、镇压及惩处人口贩运，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并

决定就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项——通过若干建议，并决定这些建议须采用国际公约的形态；

于 2011 年 6 月……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

第 1 条

就本公约而言：

- (a) “家庭工作”一词系指在一个家庭或为一个家庭或为几个家庭从事的工作；
- (b) “家庭工人”一词系指在一种雇佣关系范围内从事家庭工作的任何人；
- (c) 仅偶尔或零星地，而并非作为谋生手段从事家庭工作的人员不算家庭工人。

第 2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所有家庭工人。

2. 已批准本公约的成员国，经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特别是经与(如果存在)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磋商之后，可将下列人员全部或部分地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

- (a) 已另外为其规定至少同等水平的保护的工人类别；
- (b) 可能会产生实质性特殊问题的有限工人类别。

3. 利用前段所规定的可能性的各成员国，须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的第一份公约实施报告中，指出被如此排除在外的任何特殊工人类别以及做出如此排除的理由，并在随后的报告中说明准备将本公约的实施范围扩大到有关工人可能要采取的措施。

第 3 条

1.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地保护所有家庭工人的基本人权。

2. 各成员国须针对家庭工人采取措施，以便真诚地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尊重、促进并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即：

- (a)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

-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
- (c) 有效地废除童工劳动；和
-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第 4 条

1. 各成员国须为家庭工人确定与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的规定相一致的最低年龄, 并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为一般工人规定的最低年龄。

2.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以确保由 18 岁以下和高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家庭工人所从事的家庭工作不会剥夺或妨碍他们接受学校义务教育、进修或职业培训。

第 5 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 确保家庭工人如同其他一般工人一样, 享有公平的就业待遇和体面的工作条件, 如果在雇主家居住, 则享有尊重其隐私的体面的生活条件。

第 6 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家庭工人能以适宜、可核实和易于理解的方式, 并最好在凡可行时通过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起草的书面合同获得有关其就业待遇和条件的信息, 特别是:

- (a) 雇主和工人的姓名和住址；
- (b) 将要从事工作的种类；
- (c) 报酬、计算方法和支付期限；
- (d) 正常工时；
- (e) 起始日, 并在当合同涉及一段具体时间的情况下, 其限期；
- (f) 如果可行, 提供膳宿；
- (g) 如果可行, 考察期或试用期；
- (h) 如果可行, 遣返的条件；和
- (i) 有关终止就业的待遇和条件。

第 7 条

1. 国家法律和法规须要求在一个国家受聘到另一个国家从事家庭工作的移民家庭工人在跨出国界以开始从事相关合同所适用的家庭工作之前，收到一份第 6 条中所提及的论及就业待遇和条件的书面工作或就业合同。
2. 前段不适用于根据地区、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在地区经济一体化领域框架内而享有的出于就业目的的自由流动。
3. 成员国须相互合作，以确保对移民家庭工人有效实施本公约的条款。

第 8 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家庭工人享有免遭所有形式的虐待、骚扰和暴力的有效保护。

第 9 条

1.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以确保家庭工人：
 - (a) 可就是否在雇主家居住自行与其雇主进行谈判；
 - (b) 在每日和每周休息或者休年假期间，并非一定要留在雇主家中或与雇主家庭成员呆在一起；
 - (c) 有权保留他们自己的旅行和身份证件。
2. 在采取以上措施时，须充分尊重家庭工人和雇主家庭成员的隐私权。

第 10 条

1. 各成员国须确保家庭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加班补贴、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以及带薪年休假不会低于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为一般工人规定的待遇。
2. 每七天时段内的周休时间须至少连续 24 小时。
3. 凡家庭工人不能随意自由支配他们的时间并需在雇主家庭随时听候可能的工作安排的这一时间段应被认为是工作时间，具体程度应由国家法律和法规、集体协议或符合国家惯例的任何其他途径来确定。

第 11 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在制定有最低工资覆盖面的情况下享有此类覆盖，而且报酬的制定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

第 12 条

1. 家庭工人的工资须以现金形式定期直接付给本人，而且不能少于每月一次。凡适宜时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并征得有关工人的同意，可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支票、邮政支票或汇款单的形式支付报酬。

2. 国家法律或法规、集体协议或仲裁判决书或许可以就将家庭工人报酬的有限比例以实物补贴的形式予以支付作出规定，其条件不会低于普遍适用于其他工人类别的条件，但要确保此类补贴得到工人的同意并与个人用途相适宜且有益于工人，以及赋予实物补贴的现金价值既公平又合理。

第 13 条

1. 各成员国须在适当考虑家庭工作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适宜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享有不低于那些适用于一般工人的条件。

2. 前段中提到的措施可以逐步加以实施。

第 14 条

1. 各成员国须在适当考虑家庭工作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适宜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在包括生育保护在内的社会保障保护方面享有不低于那些适用于一般工人的条件。

2. 前段中提到的措施可以逐步加以实施。

第 15 条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家庭工人或是由他们本人或是通过一名代表，按照不低于其他工人可普遍利用的条件，方便地利用法院、法庭或其他争端解决程序。

第 16 条

各成员国须制定有效手段,确保遵守用以保护家庭工人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第 17 条

1.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确保由就业机构招聘或安置的家庭工人，包括移民家庭工人，得到有效保护以避免遭遇虐待性作法，包括规定雇主家庭与机构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各成员国须采取措施以便：

- (a) 建立就业机构的注册和资质标准，包括就任何相关的过去违规情况披露信息；
- (b) 对就业机构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并对违规情况规定严肃惩处；
- (c) 为家庭工人提供可资利用的控诉机制，以向当局报告虐待性作法；和
- (d) 确保由就业机构收取的费用不从家庭工人的报酬中扣除。

第 18 条

各成员国须经与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通过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以及通过符合本国实践的补充措施，通过拓宽或是结合已有的措施，或视情况通过制定针对这些工人的具体措施来覆盖家庭工人，落实本公约的条款。

第 19 条

本公约不影响根据其他国际劳工公约而对家庭工人适用的更为有利的条款。

B. 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拟议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11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100 届会议，并通过了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并

决定就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项——通过若干建议，并决定这些建议须采用一项建议书的形态，以补充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

于 2011 年 6 月……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

1. 本建议书的条款补充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公约”)的条款，应与公约的条款一并进行审议。

2. 在采取措施以确保家庭工人享有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时，成员国应：

- (a) 找出并且消除任何就家庭工人建立他们自己的组织或参加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以及就家庭工人参加工人组织、联盟或联合会的组织权利而言的立法或行政管理方面的限制以及其他障碍；
- (b) 保护家庭工人的雇主建立和加入其自己选择的雇主组织、联盟和联合会的权利；和
- (c) 采取或支持旨在加强家庭工人组织有效保护其成员权益的能力的措施。

3. 在采取措施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时，成员国应与国际劳工标准保持一致，除其他措施外，做到：

- (a) 确保为与工作有关的健康检测作出的安排尊重家庭工人个人资料的保密性以及隐私权的原则；
- (b) 防止与此类检查相关的歧视；
- (c) 确保家庭工人不被要求进行艾滋病毒或怀孕测试，或者披露其艾滋病毒或怀孕状态。

4. (1) 成员国，考虑到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和建议书（第 190 号），应确定这种类型的家庭工作，即就其性质和在其中从事这些工作的情境而言，它们有可能伤害到儿童的健康、安全或精神，并亦应禁止和消除这种童工劳动。

(2) 在规范管理家庭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时，成员国应特别关注在国家法律和法规中作了明确规定的 18 岁以下和高于最低就业年龄的家庭工人的需求，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他们，包括通过以下做法：

- (a) 严格限制其工作时数以确保充足的休息、教育和培训，闲暇活动及家庭联络；
- (b) 禁止夜间工作；
- (c) 对在身体或心理方面要求过分的任务加以限制；及
- (d) 建立或加强机制以监测其工作和生活条件。

5. (1) 在将就业待遇和条件通报给家庭工人时，必要时应提供适当的协助以确保有关家庭工人理解这些就业条件和待遇。

(2) 除在公约第 6 条中列出的细节外，就业待遇和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作职责的详细介绍；
- (b) 带薪年休假；
- (c) 每日和每周休息时间；
- (d) 病假和任何其他事假；

- (e) 加班工作的报酬率;
- (f) 家庭工人有权享有的任何其他现金报酬;
- (g) 任何实物补贴及其现金价值;
- (h) 所提供的任何住宿条件细节;
- (i) 允许从工人工资中作出的任何扣除部分; 和
- (j) 由家庭工人或雇主提出终止合同所需的通知期。

(3) 成员国应考虑在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特别是在与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家庭工人的雇主组织(如果存在有这样的组织)磋商之后, 制订一个家庭工作的合同范本。

6. (1) 应对包括加班时间在内的工时加以精确计算和记录, 家庭工人应能免费查阅这些信息。

(2) 成员国应考虑在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 特别是在与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家庭工人的雇主组织(如果存在有这样的组织)磋商之后, 在这方面开发实用指南。

7. 关于家庭工人不能在其中随意自由支配他们的时间并需在雇主家庭中等候接受可能的工作安排(通常被称为等候或应招阶段)的这一时间段, 国家法律和法规或集体协议应做出管理规范:

- (a) 可要求家庭工人每周、每月或每年处于等待工作状态下的最多小时数, 以及对之加以衡量的方法;
- (b) 如果家庭工人的正常休息时间由于等候工作而被中断, 则有权享受的一段补休期; 和
- (c) 应为等候工作的小时数支付报酬所使用的比率。

8. 对在夜间履行其正常职责的那些家庭工人, 考虑到其夜间工作的制约和后果, 成员国应考虑对他们实施包括适当财务补偿在内的专门措施。

9.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 确保家庭工人在工作日期间有权享有适当的休息时段, 从而使他们能够就餐和休息。

10. 考虑到工作要求以及家庭工人的文化、宗教和社会要求, 周休日应为每七天时段中的固定一天, 并由各方协议确定。

11. 国家法律和法规或集体协议应就可要求家庭工人在日休或周休期间从事工作的理由作出规定, 并为他们提供充足的补休, 而不论是否有任何财物补偿。

12. 家庭工人用于陪伴其雇主家庭成员休假的时间不应算作家庭工人年休假的一部分。

13. 当就以实物补贴的形式支付有限比例的报酬作出规定时，成员国应考虑：

- (a) 对报酬中可用实物形式支付的比例全面设限，以防止不适当地减少维持家庭工人及其家庭所需的现金报酬；
- (b) 通过参照客观标准，例如市场价值、成本价或由公共主管当局视情况制定的价格，来计算实物补贴的现金价值；
- (c) 将实物补贴限制在那些明显适合家庭工人的个人用途和对之有好处的项目，如食物和住宿；和
- (d) 禁止那些直接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的实物补贴，诸如工作服、工具或防护性设备。

14. (1) 每次支付报酬时，应向家庭工人出具一份易于理解的应付报酬书面账单，列明已付讫数额和可能作出的任何扣除项目的具体数目和目的。

(2) 当雇佣终止时，应及时支付所有未付报酬。

15.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在他们的雇主发生破产或死亡的情况下，在保护工人的索赔方面享有不低于一般工人享有的那些条件。

16. 如果提供膳宿，它们应在考虑国情的情况下包括下列内容：

- (a) 配置有适当的家具、通风良好并带有房门锁的一个单独、私人房间，房门钥匙应交给家庭工人掌管；
- (b) 可使用共用或单独的适当卫生设施；
- (c) 充足的照明，凡适宜时，足够的取暖和空调设施，条件应与雇主家庭其他房间的条件相同；和
- (d) 质量好且数量充足的餐食，如果家庭工人有任何文化和宗教要求，则适应此种要求。

17. 在并非由于严重的行为不端而由雇主提出终止就业的情况下，应给予居住在雇主家中的家庭工人一个合理的通知期并准其在该阶段期间休假，以使他们能够寻找新的工作和住宿。

18.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以便：

- (a) 识别、缓解和预防家庭工作所特有的职业危害；
- (b) 建立用以收集和公布与家庭工作有关的职业安全与卫生统计数据的程序；
- (c) 就包括人机工程和防护性设施在内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提出咨询意见；和

(d) 开发培训计划并传播有关家庭工作所特有的职业安全与卫生要求的指导意见。

19. 成员国应考虑方式方法，以便方便雇主缴纳社保金，包括在涉及为多个雇主工作的家庭工人的情况下为之缴纳社保金，例如，通过一个简化了的支付体系。

20. (1)成员国应考虑采取补充措施，确保有效地保护移民家庭工人的权利，例如：

- (a) 规定对即将雇佣移民家庭工人的家庭进行访问核实的制度；
- (b) 开发一个紧急庇护所网络；
- (c) 为需要帮助的家庭工人开通一条带口译服务的全国热线；
- (d) 提高雇主对其义务和在违规情况下的处罚的认识；
- (e) 保证家庭工人，无论是在就业期间还是之后，也不论是否已离开相关国家，有机会利用控诉机制并有能力追索合法的民事和行事补偿的能力；和
- (f) 规定建立一个公共宣传服务单位，以家庭工人能懂的语言使其了解他们的应享权利、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可利用的控诉机制和法律补救措施，以及其他相关的信息。

(2) 作为移民家庭工人原籍国的成员国，应通过在家庭工人出国前向其提供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建立法律援助基金、社会服务以及专门的领事服务并通过任何其他适当措施，来支持有效地保护这些工人的权利。

21. 成员国应考虑通过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的手段，就移民家庭工人在受聘时的就业合同到期或终止时有权获得免费遣返所依据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22. (1) 成员国在与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特别是在与代表家庭工人的组织和家庭工人雇主的组织(如果存在)磋商之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计划，以便：

- (a) 鼓励继续开发家庭工人的能力和素质，包括视情况训练读写能力，以提高他们的职业和就业机会；
- (b) 处理家庭工人兼顾工作和生活的需求；和
- (c) 确保在更为普遍地开展工作以平衡工作与家庭责任的背景下对家庭工人的关注和权利予以考虑。

(2) 成员国应制定适宜的指标和衡量体系，以便加强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和有效地收集有关家庭工人的全面数据。

23. (1) 成员国应在双边、地区和全球层面上进行合作，以便加强对家庭工人的保护，特别是涉及到以下方面：防止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社会保障、监督私营职业介绍所、传播有关家庭工作的良好作法以及收集统计数据。

(2) 成员国应采取适宜措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或援助，或通过这两者，包括支持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减贫计划和普及教育，以便相互协助落实本公约的条款